

证券代码：834440

证券简称：怡丽科姆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8 日上午 10:00-12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440	怡丽科姆	2025 年 4 月 16 日

-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-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 位律师出席会议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<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提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相关事宜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<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<预计 2025 年公司贷款总额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<预计 2025 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额度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

(www. neeq. com. cn) 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(十一) 审议《关于<预计 2025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披露的《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》。

(十二) 审议《关于<单独设立产业投资公司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、证券账户卡；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。

2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；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、证券账户卡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、证券账户卡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3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8 日 9:3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江苏省扬州（仪征）汽车工业园东区 5 号路西侧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周媚娟

联系地址：江苏省扬州（仪征）汽车工业园东区 5 号路西侧

联系电话：0514-89371759

传真：0514-80861919

邮政编码：21140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《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8 日